

渔业案例

YUYEANLI PINGXI • NONGYEBU DONGHAIQU YUZHENGJU

评析

2905

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局 •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海鹰
封面装帧 杨德鸿

渔业案例评析

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局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路2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售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6 1/32 印张 7.5 插页 2 字数 168,000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ISBN 7-208-01001-3/D·169

定价: 3.15元

本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张汉嘉
副主任委员 孙水根 黄明祥
委员 (按笔划为序)
马 毅 方登良 王启新 王英明
王贤德 冯振南 卢子杰 江 涛
朱 纯 宋志俊 陈义德 陈 枫
陈松涛 陈桂香 周伯鉴 姜 涌
胡越清 俞良甫 黄友根 曾文再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黄明祥
编 者 (按笔划为序)
马 毅 朱 纯 宋志俊 陈义德 陈 枫
陈松涛 周伯鉴 胡越清 俞良甫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渔业法制建设开始起步并得到发展。十年来,我国各级渔政机构逐步建立健全,渔业执法队伍初具规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为主的渔业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目前,各级渔政机构,数万渔政干部正依法对渔业资源、渔场渔讯、渔业水域、渔船渔港、渔业通讯等实施多方位的监督管理。与此同时,及时总结渔业执法工作经验,加强渔政工作理论建设,提高渔业执法队伍的素质,已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由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局组织编写的《渔业案例评析》一书,在对众多渔业案件进行剖析的基础上,选出部分较为典型的案例加以评析。通过案例评析,广大渔政干部可以从中学习渔业执法基本知识,掌握案件处理的必要程序。如何做好现场勘察和调查研究,周密地搜集各种证据;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准确认定案件性质;如何依照法定程序(而不是个人意志)及完备的手续办理案件,这些都是很有学问的。本书正是以生动的实例,深入浅出地反映出其中的“学问”。所以这本书的推出,对于强化广大渔政人员的执法意识,提高渔政人员的执法水平,推进渔政理论研究,具有比较现实的意义。

199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生效,它为广大公民提供了“民告官”的依据和保障。无疑,这对我们各级渔政机构和广大渔政干部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

们只有努力学习,不断提高,通过实践锤炼出一支思想好、业务精、执法严、作风正的队伍,才能迎接历史的考验与挑战。

我衷心希望广大渔政干部努力钻研,认真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依法办案,并加强渔业执法理论研究,编写出更多更好的书,为保护和发展渔业生产力作出新的贡献。

卓友瞻

1989年10月26日

目 录

一、捕捞许可证的管理	1
1 从事捕捞业者必须依法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	1
2 严禁买卖捕捞许可证	3
3 买卖渔船时,不得附带买卖捕捞许可证	4
4 出租捕捞许可证的行为是违法的	5
5 不得将捕捞许可证借给他人使用	7
6 擅自涂改捕捞许可证的行为是违法的	9
7 作业类型一经核定不得擅自变更	11
8 从事捕捞业者对已核定的作业场所不得擅自改变	12
9 作业时限一经核定必须严格遵守	14
10 擅自增加已核定的渔具数量是违法的	16
11 擅自变动作业场所和增设渔具数量进行捕捞的行为理应 受罚	17
12 跨海区捕捞的,应依法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	19
13 跨界捕捞的,应申请领取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	21
14 省内跨行政区域进行捕捞作业的,应依法经核准、签证	23
15 从事捕捞作业时,必须携带捕捞许可证	24
16 依法持有捕捞许可证者,应按规定进行年审	25
17 捕捞许可证未经签证不得擅自进行捕捞作业	27
18 渔政机构越权核发的捕捞许可证应属无效	28
19 捕捞作业者应主动接受渔政机构对捕捞许可证实施的 检查	31
二、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	34
20 屡犯禁渔区规定的应予以重罚	34

21	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内,严禁实施底拖网捕捞作业.....	35
22	该渔船的行为是违反禁渔期规定的违法行为	37
23	逾期捕捞鳊鱼苗,违反了禁渔期的规定.....	39
24	擅自延长捕捞河蟹期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0
25	屡犯禁渔期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没收渔船	42
26	从事捕捞业者不得擅自进入保护区内进行捕捞作业	44
27	外海作业渔船擅自进入近海禁渔区内作业应受重罚	46
28	台湾渔船在进行捕捞作业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禁渔区的 规定	48

三、捕捞网具及捕捞方法的规定.....50

29	双层囊网拖网是禁止使用的渔具	50
30	闸口套网是禁用渔具	51
31	捕捞作业者所使用的网具不得小于规定的网目尺寸	52
32	这艘渔船应以炸鱼行为处罚	54
33	郑××等人的行为应以炸鱼行为论处	56
34	炸鱼触犯刑法,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57
35	合伙毒鱼应受处罚	59
36	严禁滥用电力从事捕捞作业	60
37	乡领导仗势拒罚,渔政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1
38	柳××的行为应以违法毒鱼行为论处	63
39	毒鱼触犯刑法,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	65
40	江西省境内严禁利用鱼鹰捕鱼	67
41	江苏省境内严禁利用鱼鹰进行捕捞作业	68
42	王××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69

四、鱼类幼体、苗种的保护72

43	严禁擅自买卖鳊鱼苗	72
44	内陆水域严禁擅自捕捞鳊鱼苗	73
45	捕捞作业时,幼鱼捕获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	75
46	不得擅自收购、加工违禁捕捞的幼鱼.....	77

47	擅自收购违法捕捞的幼带鱼是违法行为	78
五、渔业生产者合法权利的保护81		
48	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利应依法受到保护	81
49	严禁聚众哄抢他人养殖的水产品	82
50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的应受到处罚	84
51	破坏他人养殖设施,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5
52	陈××的行为是偷捕他人养殖水产品的违法行为	87
53	该船船主应对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89
54	化工厂污染渔业水域,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91
55	因排污造成渔业生产损失的,排污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56	酒厂排污殃及鱼塘,承担赔偿责任无旁贷	95
57	成××的违法行为应以抢劫罪论处	96
58	团伙盗鱼应予严惩	98
59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应依法受到保护	100
60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01
61	渔政检查人员邱××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103
六、其它105		
62	不得擅自承建无《准造证》的捕捞渔船	105
63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的行为是违法的	107
64	凡到外海作业的我国渔船必须按规定具备航行签证簿等有效证件	109
65	持枪威胁渔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构成妨害公务罪	112
66	撞击渔政检查船,致人死亡的,应如何定罪?	114
67	这起违法案件应由渔政机构处理	116
68	违法捕捞被处罚,起诉理亏又撤诉	118
69	渔政执法中不能“以罚代刑”	120
70	渔政机构在对违法者进行处罚时,应认清处罚主体	122
71	陈××的行为应以走私罪论处	124
72	屡次走私鳊鱼苗的,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125

73	渔政机构对违法者予以的行政处罚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	127
74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渔政机构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29
75	法院依法判决后,行政机关可否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131
76	他国渔船欲进入我国进行渔业生产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133
77	擅自进入他国领海进行捕捞作业是侵犯他国主权的行为·····	13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45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	154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59
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	171
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	179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19

后记·····	228
---------	-----

一、捕捞许可证的管理

1 从事捕捞业者必须依法 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

案情

1988年9月10日,安徽省某县渔政、工商部门对某农贸市场销售的鱼货进行联合检查时,据该市场管理人员反映,某乡朱××经常在农贸市场销售鱼货,并曾听朱××说,这些鱼货是他自己捕捞的。县渔政站对此进行了调查,经查:朱××于1986年9月购买了一艘0.5吨水泥船,并自制丝网(刺网^①类渔具)20余条,两年来在本乡一些渔业增殖水域从事捕捞作业,共获利1,000元。但至今一直未按渔业法规的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案发后,朱××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据此,县渔政站认为,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的规定,其行为是无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0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朱××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2)没收丝网20条;(3)罚款200元。

① 刺网:采用细软和强力大、弹性小的网线(合成纤维等)制成网片(网衣),以网目刺挂或网衣缠绕鱼类达到捕捞目的网渔具。刺网类渔具根据水域环境、鱼类习性、栖息水层和网具敷设方法分为流刺、定刺、围刺、拖刺等。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规定：“从事内水、近海捕捞业，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是指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赋予捕捞者合法捕捞权利的证书。其内容包括：捕捞者(渔船)概况；核准作业内容(类型、场所、时限、捕捞品种和渔具数量)；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交纳、年度审核和违规记录等。在我国，从事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按照农业部令第1号《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捕捞许可证分为捕捞许可证(包括近海、外海和内陆水域捕捞许可证)、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临时捕捞许可证3种。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是非法的，依法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处罚。

构成无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的违法行为一般具有如下特征：(1)行为人未依法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包括跨界作业未取得所在作业水域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捕捞许可证)，或者不能出示有效捕捞许可证；(2)行为人的违法捕捞行为是正在实施或实施完毕的捕捞行为；(3)行为人的行为是渔业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本案行为人朱××自1986年9月购买水泥船从事捕捞业起，在长达2年的时间内，未向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这种行为不但违反了渔业法第16条的规定，逃避了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而且也严重损害了增殖水域的渔业资源，因此，县渔政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0条“未按本法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的规定，对朱××的处罚是正确的。

2 严禁买卖捕捞许可证

案情

1987年初,湖南省某县渔民王××依法申请领取了由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内河捕捞许可证。半年后,他转而从事养鱼业,于是将自己的捕捞许可证和捕鱼工具一起卖给了该县农民张××。1987年底,县渔政站在对捕捞许可证进行年审时,发现张××并非法定持证人。经调查,张××承认1987年7月底在向王××购买捕鱼工具时,另外又以150元的价格从王××处购得捕捞许可证,并持王××的捕捞许可证捕鱼近5个月,先后共捕鱼200多公斤,出售后得款500元。对上述事实,王××也承认属实,但辩称自己在领取捕捞许可证时按规定向县渔政站交纳了当年度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300元,因自己只捕捞了半年,还有一半应由张××承担。县渔政站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确认,张××、王××的行为是非法买卖捕捞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33条规定,对王××予以没收违法所得150元、罚款100元、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处罚;对张××予以没收违法所得500元的处罚。

分析

捕捞许可证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给捕捞者从事渔业捕捞的合法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也就是说,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一旦申请领取了捕捞许可证,就只能自己使用,否则就是违法的。买卖捕捞许可证是指以货币或以物代款的方式将国家依法核发的捕

捞许可证非法卖给他人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国家捕捞许可证的管理制度,因此,是一种违法行为。

本案行为人王××为了谋利,将捕捞许可证作为商品以150元卖给张××,使其从事捕捞作业,这是违法的。另外,王××以收取张××150元作为抵销所交全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一半为由,回避买卖捕捞许可证的事实,是十分错误的。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是国家为了保护水产资源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一项有利措施,对于我国水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规定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是渔业生产者应尽的义务。因此,王××以补偿渔业资源增殖费一半为由,为其非法买卖捕捞许可证的行为辩护是不能成立的。县渔政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33条,关于买卖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的规定,对王××所作的处罚决定是正确的。

3 买卖渔船时,不得附带买卖捕捞许可证

案情

1989年6月,浙江省某市某区李××因生产经营不善,负债累累,决定将自己使用多年的一艘80马力,总吨位为32吨的渔船以9万元的价格卖给浙江省某县王××。当两人准备成交时,李××提出9万元只是船价,若要捕捞许可证,王××需另付800元。王××听后,认为李××要价太高,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两人最后以500元的价格达成协议,即王××一次性向李××支付9万零500元取得该船的所有权和捕捞许可证。1989年7月,当王××到某区渔政站要求办理捕捞许可证过户手续时,王、李之间买卖捕捞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对此,区渔政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 33 条规定,对卖主李××予以如下处罚:(1)没收非法买卖捕捞许可证所得 500 元;(2)吊销捕捞许可证;(3)罚款 300 元。同时对买主王××予以罚款 300 元的处罚。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16 条明确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李××、王××两人私下买卖捕捞许可证,违反了法律规定,属违法行为。买卖捕捞许可证是指行为人以货币或以物代款的方式,将国家依法核发的捕捞许可证进行交易的行为。捕捞许可证制度是国家加强渔业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它有利于加强渔业生产管理,控制捕捞强度,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所以国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关渔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都无权发放捕捞许可证。但是本案当事人李××和王××却把捕捞许可证以有价的形式进行买卖交易,他们的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国家渔业管理秩序,而且对国家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实行渔业许可证制度,调节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切实保护渔业资源持续、稳定利用和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 33 条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区渔政站对李、王两人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是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

4 出租捕捞许可证的行为是违法的

案情

1988 年 9 月 15 日,上海渔政船在黄浦江巡逻检查时,发现

苏×渔×××号渔船正在进行拖虾作业，即靠帮进行检查。该船船主周××当即出示了由上海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黄浦江拖虾捕捞许可证，但检查核对发现该证法定持有者却不是周××。经查，周××所持的捕捞许可证是以300元向上海松江县某渔船船主张××租来的，租期为14天。张××对此也承认属实。为此，渔政检查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规定，认定周××的拖虾作业行为是无证捕捞的违法行为，认定张××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出租捕捞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31条规定，对周××予以没收捕获物虾20公斤、罚款200元。另外，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33条规定，对张××予以没收违法所得300元、罚款200元，并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分析

国家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出租捕捞许可证是指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收取一定的租金，将捕捞许可证定期或不定期地非法转让他人使用的行为。构成出租捕捞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具有下列特征：(1)行为人是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出租捕捞许可证的行为；(2)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故意的，即以营利为目的。承租方是否已持证实施捕捞行为，不影响对出租方违法行为的认定。对于承租方利用租来的捕捞许可证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完毕的捕捞行为，则应以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或渔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违法行为（如禁渔区、禁渔期等）来认定。

本案行为人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的规定，获得上海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捕捞许可证，所持的捕捞许可证是非法租来的。所以其行为已构成无证捕捞的违

法行为。至于周××租用了张××的拖虾捕捞许可证实施捕捞行为,是否也应以租赁捕捞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加以认定和处罚?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中所规定的,不得出租捕捞许可证的法律条款是针对出租者的,不包含租赁者,而且也未规定承租者承担法律责任的条文。因此,对承租者周××的行为不宜以非法租赁捕捞许可证来认定,而应以无证捕捞的违法行为认定。因此渔政检查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31条的有关规定,给以周××的处罚是正确的。

本案行为人张××是捕捞许可证的法定持证人,他无视国家对捕捞许可证的管理制度,非法将捕捞许可证出租给周××使用14天,并获利300元,其主观上显然是以盈利为目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的规定,破坏了国家捕捞许可证制度,扰乱了黄浦江捕虾的正常生产秩序,构成了非法出租捕捞许可证的行为。因此,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33条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5 不得将捕捞许可证借给他人使用

案情

江苏省某县渔民杨××于1988年依法申请领取了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鳊鱼苗特许捕捞许可证。1988年3月,杨××将鳊鱼苗特许捕捞许可证无偿借给其妹夫施××使用。当施××在进行捕捞鳊鱼苗时,被县渔政站检查人员查获。根据上述情况,县渔政站认定施××的行为属无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的行为;杨××将自己持有的捕捞许可证转借给他人使用,属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并依法对两人分别作出处罚。对施×

×作了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捕捞的鳊鱼苗；(2)罚款100元；(3)责令其立即停止捕捞鳊鱼苗。同时对杨××作了如下处罚：(1)罚款200元；(2)吊销1988年度鳊鱼苗特许捕捞许可证(待后处理)。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所谓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是指法定持证者将捕捞许可证转让给他人使用，如赠予、无偿转借或者轮流使用等。构成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具有如下特征：(1)行为人出示的捕捞许可证与法定持证者不相符；(2)捕捞许可证的非法占有人的捕捞行为是正在实施或实施完毕的捕捞行为。

本案法定持证者应是杨××，他却擅自将鳊鱼苗特许捕捞许可证借给其妹夫施××使用，而且施××以此实施了非法捕捞行为。他们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国家捕捞许可证管理制度，扰乱了渔业生产秩序，破坏了对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构成了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由于施××已实施了非法捕捞行为，同时还构成了无证捕捞鳊鱼苗的违法行为。因此，县渔政站对他们行为的定性是正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33条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某县渔政站对他们两人所作的处罚也是正确的。

本案需说明的是：(1)由于捕捞许可证的法定持证人是杨××，施××只是借用，因此，只能对杨××处以吊销捕捞许可证，而不能对施××处以吊销捕捞许可证。(2)鳊鱼苗特许捕捞许可证是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吊销捕捞许可证应报省渔政